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522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52254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5225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5月19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224771號函、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紀錄及本局115年1月19日中市教終字第115000535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配合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紀錄修正內容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以2+1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前述「加列+1」之參賽者，須為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專班學生、研究生）；倘經查證不符前揭資格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成績以0分計算。

（二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競賽員在演說及回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。

朝陽科技大學



1159007420 115/06/16



三、本競賽相關內容，請至本市語文競賽網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瀏覽下載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